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雷）环罚字〔2021〕2号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雷州市富锦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8266988141XL

住所：雷州市雷城镇泰安路 0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森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1 年 5 月 26 日，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雷城镇泰安路 013 号的混凝土搅拌项目检查。检查时，你公司混凝土搅拌项目正在生产，物料（砂土）堆场占地面积约 15 亩。你公司现场堆放砂土物料未密闭，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雷州分局的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。

2021 年 8 月 4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湛（雷）环限改字〔2021〕10 号〕责令你公司

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2021 年 8 月 23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湛(雷)环罚告字〔2021〕6 号〕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我局有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湛(雷)环限改字〔2021〕10 号〕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湛(雷)环罚告字〔2021〕6 号〕和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堆放物料（砂土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），上缴国库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

联系电话：8851063

